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游楚楚，男，199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570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游楚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202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02.7分，表扬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楚楚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游楚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